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建構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並維護租稅公平，同時避免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實施後，衍生企業改以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外國企業方式規避適用之弊端，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經總統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增訂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爰依該條第六項授權規定，訂定個人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明受控外國企業定義及個人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之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定明關係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定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定明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適用豁免規定。定明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個人應將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課稅；並定明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為避免重複課稅，定明個人於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屬已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扣抵。定明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計算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定明個人申報時應揭露之資訊及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

| 條   | 文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且該受控外國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定營利所得。</p> <p>前項所稱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個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p> <p>一、個人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p> <p>二、個人透過持有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p> <p>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p> <p>(一)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關係企業。</p> <p>(二)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之關係人。</p> | <p>一、第一項定明受控外國企業定義,係以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具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作判斷;應依本條例規定將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情形,係以該受控外國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有關實際管理處所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豁免規定,且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為限。</p> <p>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有關控制及少數股東共同行動之建議,於第二項定明股權控制定義,以個人及其關係人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權合併計算,俾判斷該外國企業是否為受控外國企業。考量跨國企業投資架構複雜,為簡化股權計算,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率為準。</p> <p>(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權之計算方式。</p> <p>(二) 第三款定明關係人及個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權應合併計算,包含第一目及第二目個人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雖無股權控制關係,但存在實質控制或影響力者,第三目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p> |

|   |  |
|---|--|
| <p>(三) 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二目構成要件者。</p> <p>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產生重複計算情形，應以較高者計入。</p> <p>前二項所定之人，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二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二項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p>                                 | <p>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者。</p> <p>(三) 第四款定明於計算前三款個人及其關係人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產生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p> <p>三、為防杜個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該個人之其他關係人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第一項或第二項構成要件，爰參考聯合國稅約範本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得來源國對大股東移轉公司股份之所得保有課稅權之持股比率判斷方式，於第三項定明經查有前開不當規避安排情事者，於計算前開人等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最高比率認定之。</p> <p>四、第四項定明實質控制，以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作判斷。</p> |
| <p>第三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p> <p>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p> <p>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個人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p> <p>四、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p> | <p>一、為期與現行營利事業反避稅制度相關規定相配合，參考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三相關子法規訂定關係人定義，分別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關係人、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定義，並考量前揭法規適用主體及目的與本辦法差異，酌作修正。</p> <p>二、參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原則應視同贈與並課徵贈與稅之規定，基於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間關係緊密，爰於第三項第一款定明前開人等為關係人；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經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及家屬者，應就其所得及相關扣除額，合併計算申報所得稅，爰於第三項第二款定明個人與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p>   |

|  |   |
|--|---|
| <p>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一、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二、個人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p> <p>三、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p> <p>四、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p> <p>六、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七、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p> <p>八、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九、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p> <p>十、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p> | <p>所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為關係人；考量信託財產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或他益受益人間具有一定程度之財產上利害關係，爰於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個人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他益受益人亦為關係人；參酌澳洲有關個人之關係人亦包括合夥事業之關係，爰於同項第九款定明，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之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亦為關係人。</p>   |
| <p>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p> <p>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p> <p>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p>  | <p>一、第一項定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明定，該條第一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爰於第一款定明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百分之七十（即稅率未逾百分之十一·九），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法定稅率雖高於我國稅率之百分之七十，但其</p> |

|  |  |
|--|--|
| <p>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p> <p>前二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p>   | <p>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或海外所得僅於實際匯回時始計入課稅，致實際有效稅率未逾我國稅率之百分之七十，仍具避稅誘因，爰於第二款定明該等國家或地區，亦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p> <p>二、部分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給予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為防杜外國企業藉此規避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情形，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第一項規定判斷之。</p> <p>三、任一國家或地區符合前二項規定之一，即為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惟為利徵納雙方遵循，第三項定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倘日後相關國家或地區之稅制有所變革致符合前二項規定時，財政部將補行公告。</p>  |
| <p>第五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規定標準以下者，個人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p> <p>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規定標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持有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p> | <p>一、第一項定明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規定標準以下者，個人得適用豁免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實質營運活動定義，指受控外國企業同時符合「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及「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一定比率」二款條件。其中第二款所稱非營業收入，指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佣金收入、兌換盈益及其他收入之合計數。按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之立法目的，係就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地未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而保留盈餘遞延課稅情形予以規範，為避免於所在地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藉合併位於其他國家分支機構之收入及所得，降低消極性所得占比而豁免適用課稅規定，爰於計算消極性所得占比時，排除海外分支機構之收入及所得。參考國際規範，定明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p> |

|  |  |
|--|--|
| <p>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計算如下：</p> <p>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p> <p>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個人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正確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 <p>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p> <p>三、第三項定明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七百萬元以下，得豁免適用。但為避免個人藉成立多家受控外國企業分散盈餘，規避適用豁免門檻，同時考量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但書定明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持有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七百萬元者，個人持有有盈餘之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前開合計數在七百萬元以下，但其持有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逾七百萬元者，依上開規定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定明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其當年度盈餘得適用豁免課稅規定之標準，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五、第五項定明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受控外國企業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原則，但其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計入。</p> <p>六、第六項定明個人應提示之文件。</p> |
| <p>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且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個人應將該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個人持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其營利所得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三項定明個人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各期虧損，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p>   |

|   |  |
|---|--|
| <p>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p> <p>前項個人持有比率，按實際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無持有期間者，得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認定之。</p> <p>自受控外國企業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當年度起，個人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人持有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將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者，該受控外國企業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其當年度盈餘中扣除。</p> <p>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p> | <p>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盈餘中扣除。個人持有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豁免規定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者，該受控外國企業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當年度盈餘中扣除。</p> <p>三、第四項定明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以適時反映帳上實際可供分配盈餘數或累積虧損數。</p>      |
| <p>第七條 個人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p> <p>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或退稅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計算如下：</p>  | <p>一、為避免重複課稅，第一項定明個人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p> <p>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規定期限內得辦理扣抵。</p> <p>三、第三項定明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之計算規定。</p> |

|   |  |
|---|--|
| <p>一、交易損益＝交易收入－原始取得成本－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交易比率。</p> <p>二、前款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累積至交易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p>   |  |
| <p>第八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p> <p>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p> <p>四、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p> <p>五、個人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p> <p>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p> <p>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p> <p>一、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p> <p>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個人持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於辦理結算申報及稽徵機關查核時，應揭露之資訊及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三項定明個人未依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課所得。</p> <p>三、第四項定明個人拒不提示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



|  |  |
|--|--|
| <p>報表。</p> <p>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p> <p>個人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  |
|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   | <p>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施行期程，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p> |